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18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左鎮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克辰

藍淑豐

一、債務人王克辰、藍淑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0,1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0121 元	王克辰、藍 淑豐	自民國114 年3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9月8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40121 元	王克辰、藍 淑豐	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02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40121 元	王克辰、藍 淑豐	自民國114 年4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附件：

04 (一) 緣債務人王克辰於民國109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邀
05 同債務人藍淑豐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
06 一筆，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
07 動用6筆，計新臺幣170,507元整。(二) 詎債務人王克辰就
08 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140,12
09 1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
10 全部到期。債務人藍淑豐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11 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 依借據第六條，本
12 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
13 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14 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15 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
16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17 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
18 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
19 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
20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21 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01 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2 計算。(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
03 算，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9
04 月9日起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
05 固定計算。(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
06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
07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六) 本件就學
08 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
09 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
10 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